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9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銘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臺中北屯郵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之存款債權及查勞保資料後扣押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　林宛瑩